

承辦單位：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

日期：90年3月

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抽樣母體之研究

研究人員：許汶鎰 許秀惠 楊麗華 許馨庭

研究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提 要

一、研究緣起及目的

人力資源調查是目前行之有年的住戶面大型調查，自民國六十七年開始按月辦理調查至今，抽樣設計歷經各界專家學者的研究建議與修正改進，自民國八十二年採用縣市別抽樣方法，採用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」予以抽樣；而抽樣母體方面則利用內政部之戶籍資料及年終辦理之「經濟活動人口調查」結果，整理成一個「台灣地區村里別年終戶籍統計資料檔」，作為人力資源調查分層之依據。然自八十三年起內政部廢止是項調查後，有關教育程度分布、經濟活動分布、行職業結構等項目之母體資料無法產生，沿用民國八十二年「台灣地區村里別年終戶籍統計資料檔」為分層依據，對於分層抽樣作業上造成的樣本偏誤無法估計。為確保縣市別抽樣調查資料推估母體結果不致失真，應積極建立一套可定時更新且勞動力相關資料項目完整之抽樣母體。

二、研究方法與過程

本文主要針對人力資源調查抽樣母體目前遭遇之問題與限制，經整理各項母體檔並進行一連串的碰檔、比較、調整與應用。其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概述現行人力資源調查抽樣方法設計，包括母體檔「台灣地區村里別年終戶籍統計資料檔」的建立、分層方法及抽樣過程。
- (二) 介紹各母體檔的特性與優缺點，並連結全民健保檔以改進戶籍檔在行職業資料項目的不足，進而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檔、農林漁牧業普查檔比較評估。
- (三) 根據本研究建立之「八十八年抽樣母體檔」與原抽樣母體檔「八十二年台灣地區村里別年終戶籍統計資料檔」進行資料分析。
- (四) 應用「八十八年抽樣母體檔」進行人力資源調查分層作業，採用齊一性檢定、相關分析、主成分分析及集群分析等統計方法與原（八十二年抽樣母體檔）分層結果比較分析。

三、研究發現與建議

- (一) 研究發現
 1. 本研究建立之「八十八年抽樣母體檔」，可解決目前戶籍檔無法提供足夠母體特徵值之問題。
 2. 「八十八年抽樣母體檔」之母體特徵值經評估調整後較接近現況，應為人力資源調查最佳替代之抽樣母體。
 3. 應用「八十八年抽樣母體檔」重新分層結果可大幅降低各縣市之層內變異，在統計調查上亦有減低抽樣誤差之效用，使縣市別人力資源指標更具參考價值。
 4. 「八十八年抽樣母體檔」之建構僅需連結現有公務檔案，避免資料重複蒐集整理之資源浪費。
 5. 可提供人力資源調查及各行政及研究單位，作為辦理調查之母體檔，節省整體調查成本與增進調查效果。
 6. 本研究建立之「八十八年抽樣母體檔」內含村里別之母體資

料，俾利辦理區域性之統計調查或民意調查。

7. 各母體檔間可相互印證其正確性與合理性，供原單位資料蒐集或整理統計時之改進參考。
8. 建立實用正確的抽樣母體檔，可提昇政府抽樣統計調查之品質與水準。

(二) 研究建議

1. 為使母體資訊接近現況，考量資料變動情形與配合人力資源調查抽樣作業，宜每兩年更新母體一次。
2. 加強評估方法改善資料差異情況。
3. 擴充連結檔案之資料項目，使連結資料的應用價值提高。
4. 整合建立母體資料庫。
5. 普遍設置統計專業人才，對於各種資料的蒐集方式與過程以及統計結果，以正確之統計方法加以衡量評估，以確保資料之可靠度。
6. 目前各政府機關業務已逐步電腦化，對資料建檔與保存有相當大的助益，應建立政府機關間資訊完備且互通之空間。